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Merchants Limited
菱控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菱控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世紀香港酒店大堂低座3號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 (1) 「動議待(i)根據公司條例第32章法院發出命令以確認股本削減(定義見下文)，公司註冊處登記確認命令及有關股本削減之本會議之會議記錄，以及符合法院就股本削減可能施加之任何條件；及(i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
 - (a) 註銷每股面值0.04港元已發行股份之繳足股本0.036港元，並且將本公司股本中各已發行或未發行股份之面值由每股股份0.04港元削減至每股股份0.004港元(「股本削減」)，使本公司法定股本由(1)1,20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4港元之普通股削減至12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4港元之普通股)及(2)由8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4港元之優先股)削減至8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4港元之優先股)；
 - (b) 本公司股本中每二十五股每股面值0.004港元之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經調整股份」)，而股份合併所產生之經調整股份之任何零碎股權將不會配發予原本應得之任何本公司股份持有人，但該等零碎股權會彙集出售，所得歸本公司所有(「股份合併」)；

- (c) 股本削減產生之進賬將用作抵銷本公司之最新經審核賬目中累計虧損賬之經審核結餘(如有)，及結餘則按法院可能作出之指示計入股份溢價賬或儲備；
- (d) 股本削減及股份合併所產生之所有經調整股份彼此間將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惟權利及特權須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之限制約束；
- (e)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進行一切彼等認為適當及合宜之事宜以達成及實行股本削減、股份合併及應用股本削減產生之進賬；
- (f) 待股本削減、股份合併及增加法定股本(定義見下文)生效後，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將以下列方式作出修訂：
 - (i) 刪除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現有第5條，並以下文取代：

「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5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及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可兌換優先股)。」
 - (ii) 刪除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現有第3條，並以下文取代：

「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5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及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可兌換優先股)。」
 - (iii) 刪除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附錄一第5.1條中「0.04港元」等字，並以「0.10港元」取代。
- (g) 批准及採納載有及包括上文所述全部建議修訂及根據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之決議案作出之所有過往修訂之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該文本註有「A」字樣及於大會提呈，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取代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授權任何董事或經董事會正式授權之人士就採納經修訂及經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其認為必需或適宜之情況下，簽立所有文件、文據以及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行為。」

普通決議案

- (2) 「**動議**待股本削減及股份合併生效後，透過(1)增加8,800,000,000股普通經調整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120,000,000港元(分為1,200,000,000股普通經調整股份)增加至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普通經調整股份)及(2)增加4,200,000,000股優先經調整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80,000,000港元(分為800,000,000股優先經調整股份)增加至5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優先經調整股份)，且於發行後，每股該等經調整股份與現有已發行經調整股份將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增加法定股本**」)，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就實行增加法定股本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恰當或適宜之一切事宜及行動，以及簽立所有文件。」
- (3) 「**動議**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營業時間結束時起，終止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日採納之現有購股權計劃(即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並不再有效，惟於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終止前，根據該計劃已授出之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且仍可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行使。」
- (4) 「**動議**待第(3)項決議案通過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規則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新購股權計劃及將其採納為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規則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註有「**B**」字樣，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在可接納之情況下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並無反對下，批准修改新購股權計劃之規則、全權酌情決定據此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以及按彼等可能認為必須或適宜者，進行一切行動及訂立一切交易及安排，以落實新購股權計劃。」

承董事會命
菱控有限公司
主席
邱恩明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七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以上受委代表（如有關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自或委派受委代表於任何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如親自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任何大會之該等聯名持有人超過一位，則於上述人士中僅於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正式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釐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之投票權，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適用之過戶表格必須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以作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回論。
6.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i)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ii)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及(iii)本公佈所表達之所有意見乃經過周詳審慎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邱恩明先生、查劍平先生、齊玥女士及黃家駿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德龍先生及林子冲先生。

自刊發日期起計，本公佈將至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imerchantsltd.com>。